混 凝 土 路 面 砖 送 检 委 托 单

委托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样品来源 | □普通送检 □复检 □见证送样 □监督抽检 | 抽样人 |  |
| 委托单位 | 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工程地址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施工许可证书编号 |  |
| 送 样 人 |  | 电话 |  |
| 见 证 人 |  | 电话 |  | 见证单位（签章） |  |
| 检验项目 | □抗压强度 □抗折强度 □吸水率 □防滑性能 □耐磨性 | 检验依据 | GB/T 28635-2012 |
| 生产厂家 |  |
| 样品编号 | 工程部位 | 强度等级 | 设计抗折强度（Mpa） | 试件规格（mm) |
| XYLMZ |  | CC | Cf |  |
| XYLMZ |  | CC | Cf |  |
| XYLMZ |  | CC | Cf |  |
| XYLMZ |  | CC | Cf |  |
| XYLMZ |  | CC | Cf |  |
| 备 注 |  |
| 付款单位 |  □委托单位 □施工单位 □其他： |
| 样品处理意 见 | □ 退样 □ 不退样 | 报告领取 | □取报告凭证 □其他方式 | 样品状态 | □ 正常 □ 异常 |
| 委托方签名确认 | 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收样人： 收样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**

**谢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**

说明：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费用，领取报告。

 2、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 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 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 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 6、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1号 电话:0668-8831789 邮编：525345